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颁布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自2015年5月18日起施行。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这次制定颁布《条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战工作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

重要举措。《条例》作为中国共产党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部法规,明确了统一战线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规范各领域各方面统战工作,是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在党的统一战线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新思想新要求,吸收了统战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注重研究解决新形势下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强调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条例》分总则、组织领导与职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附则等10章46条。

《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统战部要切实履行党委主管统战工作职能部门的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认真遵守和贯彻落实好本条例。要进一步推动形成全党重视、全社会支持统战工作的良好局面,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官方网站开通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由中央组织部主办、共产党员网承办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官方网站——“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网(http://sys.12371.cn)近日开通。

## 中储粮全面部署2015年小麦托市收购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记者 刘羊旻)中储粮总公司近日对2015年小麦托市收购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据中储粮总公司介绍,日前,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2015年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今年预案的主要特点:

一是规定2015年小麦、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国标三等品)的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市斤1.18元、1.35元、1.38元、1.55元,价格与去年持平,小麦托市收购政策执行期为5月21日至9月30日。

二是预案中继续明确中储粮总公司作为国家委托的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收购资金由中储粮统贷统还。

三是继续实行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省级分行“四个共同”,即三家共同确定委托收购库点、共同组织验收、共同对收购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负责、共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政策。

中储粮总公司对本次小麦托市收购提出“八个严格”要求。严格定点,在充分利用自有收购能力基础上,与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共同确定委托收购库点,严格做好资格审核认定,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坚决不得作为委托收购库点。

严格库存监管,验收合格后中储粮直属库及时与委托企业签订保管合同,明确各方权责,地方粮食部门和农发行共同盖章,三方共同监管,防控风险。

教育信息发布和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网站开设中央精神、各地传真、党课荟萃、先进典型、警示教育、学习研讨等专栏,将全面及时反映“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情况。



●国家发改委发布总投资1.97万亿元的PPP推介项目  
●全长6900米的宁西铁路增建二线新磨沟岭隧道贯通  
●首批1801家“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发布  
●中国佛教协会举行佛诞节浴佛法会 (均据新华社电)

### 6月1日起 我国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超五成

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国将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降幅超过50%

短统靴/运动鞋等进口关税	原22-24% 现12%
纸尿裤进口关税	原7.5% 现2%
护肤品进口关税	原5% 现2%
西装/毛皮服装等进口关税	原14-23% 现7-10%

资料来源:国家海关网 新华社发(大晨制图)



# 川汇区人大调研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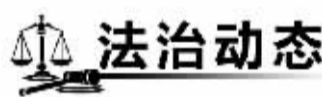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王涛)5月7日,川汇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葆林带领调研组,对区检察院近年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认真听取了郭煜检察长所作的《关于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该院监所部门加强自身建设,切实防患于未然,履行监督职责,始终把规范监所场所执行刑罚活动监督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对刑

事执行各个环节的监督,开展自行检察346次,发送检察建议84份,纠正违法案件84件,强制医疗监督2件2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1件1人,死刑执行临场监督2件2人,办理自侦案件7件7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3件3人,在羁押必要性审查、精神病强制医疗、财产刑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和死刑执行临场监督工作的开展,填补了该院监所检察新增业务的

空白。2014年度,该院驻周口市看守所被省检察院评为“三级规范化检察室”;被省委政法委评为“纠正超期羁押工作先进单位”;被该院评为“五好文明科室”。

王葆林一行对该院监所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要求干警进一步加大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力度,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监管单位严格执法,维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 太康法官临危不乱 湖南律师感激点赞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郭敏)5月19日,记者在太康县人民法院院长办公桌上,见到了一封来自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的感谢信。律师周冬林在信中讲述了自己与委托人李女士来太康县处理离婚纠纷一案期间,李女士受到挟持,处理此案件的清集法庭法官们得知情况后,临危不乱,机智解救,并护送他们安全离开太康县的经过。

3月23日,太康县人民法院清集法庭受理原告湖南的李女士诉被告太康县王某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李女士委托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周冬林律师为其代理律师。

4月16日开庭那天,法官张海亮在太康县法院第五审判庭主持开庭审理此案,经庭审查明,原被告于2005年在温州打工相识并同居生活,婚后生育两个女儿,现两个孩子随被告一起生活。原被告婚后因生活琐事生气,并于2012年分居至今,无共同财产和债权债务。

开庭时,被告方来了七八个人,情绪较为激动,而原告方是外地人,仅来了原告李女士和代理律师。庭审结束后,张海亮向庭长刘启做了简单汇报,决定让郭良勇法官将李女士和代理律师周冬林送到太康县汽车站。然而,十多分钟后,张海亮却接到了周冬林律师的求救电话,称被告方在法官离开车站后将李女士强行从客车上拖下来,并准备强行带走。

挂断电话后,张海亮和刘启立即带人赶往事发地点,在汽车站附近拦截住了被告方的面包车。在法官的严厉训诫下,被告方不得不放开李女士。

为防止再次发生争执,刘启等人驾车将李女士和周冬林律师送至永登高速公路口,并协调路口值班交警配合,将李女士及律师安全送上过路客车返回湖南。

4月29日,案件做出宣判,判决原被告离婚。5月8日,太康县人民法院收到了周冬林律师从湖南寄来的感谢信,信中周冬林律师向3名法官表达了感激之情,并表示尊重法院判决。



为进一步规范非经营性无线上网服务场所安全,保护技术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近日,西华县公安局大王庄派出所深入辖区20多个商业网点、旅馆、企事业单位摸底排查。所长王永丰、副所长仁涵带领民警对互联网IP地址、上网账号、接入服务商、上网终端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对业主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确保登记实名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下一步全面启动无线管控工作奠定了基础。(记者 徐如景 摄)

## 沈丘检察院志愿者为孤寡老人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李玉东 王经纬)为传承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激发和增强干警的社会责任意识,5月8日上午,沈丘县检察院志愿者服务队一行20余名干警,在该院副检察长王昉的带领下,到县福利院,为孤寡老人送去关怀和爱心。

近年来,该院始终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关注民生民情,成立了志愿者服务队,每年不定期组织干警走访敬老院,给孤寡老人送去温暖,帮他们打扫房间,为他们洗衣烧饭,梳理头发,修剪指甲,陪他们聊天,对他们进行物质帮助和精神帮扶。近日,天气逐渐炎热,该院领导带领志

愿者服务队走访县福利院。通过和老人的攀谈,发现老人的部分夏季生活衣物等必需品还不能满足需要,于是,主动购买70余双凉鞋,70余套衣裤,送至福利院。

此项活动的开展,不仅使老人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同时,检察官志愿者们也感受到了奉献的乐趣,诠释了检察官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检察职业道德。老人们感动地说:“像俺这样的孤老头子、老婆子,做梦都没有想到还能有检察官惦记着,不知道该咋感谢才好。”

离开时,老人们依依不舍,非要坚持送到大门口。

## 周营乡依法“护航”“三夏”生产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谢辛凌)“三夏”将至,沈丘县周营乡党委、政府采取多项措施依法“护航”“三夏”生产。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责任。该乡成立了以书记为政委,乡长为指挥长,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三夏”生产指挥部,下设法制宣传教育、督导检查、防火巡逻、后勤保障四个领导小组,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人。

加大巡逻力度,强化维稳措施。该乡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联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及时化解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各村加大治安巡逻力度,24小时不间断巡逻。同时,他们不定期抽查各村巡逻情况,切实做到有案情

发生时,能迅速出警处置。

丰富宣传形式,签订目标责任书。该乡利用宣传车、村广播、公开栏、发放明白卡等多种形式的宣传防火、防盗知识,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乡与村签订麦收期间安全防火、防盗责任书,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强化组织协调,认真做好督查。乡农业服务中心积极协调、调配收割机械,并对农机手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乡政府以管理区为单位组成巡查队伍,保证麦收期间每天出现在田间地头,重点查处公路打麦晒粮和焚烧秸秆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全乡夏收工作有序进行。

## 高息诱惑莫跟风 本金难讨食恶果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郭守宏 何景)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判决驳回了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原告负担。

原告称,被告郑某先后向原告借款25万元,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被告开始按月支付利息,后期停止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本息无果后,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刘某通过被告郑某的妹妹认识郑某后,分别于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六次通过银行卡转账236600元至郑某的活期个人银行存款账户,郑某将款随即转到某投资公司指定的肖某等人的银行卡中。原告刘某另外的13400元无证据证明交给了郑

某。2014年9月23日郑某以原告刘某名义与某投资公司和某包装公司签订了25万元的借款担保合同,领取了收款收据。郑某称其中13400元是刘某直接汇转到投资公司指定账户的,刘某无证据可予否定。还款期限内,郑某支付给刘某一定数量的利息,间接来自于某投资公司。2014年12月商水县公安局对某投资公司及某包装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立案侦查,至今尚未侦查终结,但公安机关确认郑某系某投资公司客户经理。

法院认为,原告刘某所诉借款债务,缺乏明确的合同约定和法律依据,仅凭银行交易记录不能确认债权债务成立,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政法工作部与您携手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法治进程

投稿信箱:zkzrbzfb@126.com  
新闻热线:15936909988 13838686789